



午夜藍就有關警方處理搜查被羈留者事宜的指引

意見書

立場

- 警方是次公開「新的『搜查被被羈留人士的指引』」，是一項把濫用權力的習慣書面化及尋求認授的行爲；新指引率連全港市民，並不局限於社會事件參與者、弱勢社群(如性工作者)，而任何一個在街上被警員盯上的小市民，均隨時受其害。任何市民均有責任指出，警方濫用權力對整體社會司法的惡果，並加以制止；
- 午夜藍認爲，警方在任何偵緝、搜捕的程序，均要以保障人權的角度去出發，而非思考如何進一步侵害人權。故此，任何警員不能對任何羈留人士進行「脫去內衣」(即「剝光豬」搜身)，及進行脫剩內衣褲搜身。

就新指引的建議

- 任何警員不能對任何羈留人士進行「脫去內衣」搜身，及進行脫剩內衣褲搜身；
- 新指引必須加上，如有任何警員違此規定，他/她與其上司均會負上何等的刑責。

理由

- 新指引是一項促進警方未審先判，任意向任何市民施加的具體罰則，並把警方侵害人權的手段正當化。
- 警方本身最清楚，被羈留人士在進入警署之前，理應已進行過一定的程序，保証了有關人士並沒有傷害自己及傷害他人的物品，方能進入警署；
- 同一道理，警方辯稱，須要搜查相關案件的証據。警方本身已有一定程序，在第一時間搜查與案件相關的証據。上述兩個原因，成爲容許羈留時剝光豬搜身的理由，是絕不成立。新指引容許再度搜身手段，只是警方向任何市民施展淫威的手段；故此，「無需脫去衣服」搜身，如尊重地拍打，已是相當足夠。
- 市民關心的藏毒案件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52 條已給予警方足夠的權力去處理有關罪行。故此，警方對可以對任何羈留人士進行「剝光豬」搜身是無任何理由。
- 現實上，被「剝光豬」搜身的市民，由弱勢社群、參與社會事件行動者，已發展成向普通市民埋身。無論任何人被懷疑犯上什麼罪行，基本人權均不能被侵害；
- 人有人權亦有淫權，市民在自願的情況下「淫」，卻被放蛇拉 3P、非法肛交或猥亵性行為等等；新指引卻給予提供警員施淫的合法手段及途徑，而市民不拒絕的話，卻被視爲「阻差辦公」，此乃警方可恥的行爲。

午夜藍 2008年7月16日